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歡迎兒童發展基金建議

下稿代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發放：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歡迎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就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提出的建議，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學生提供更多發展機會，並培養其儲蓄資產的習慣。

該會主席王英偉在今日（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會議後表示，委員深入討論勞福局為協助弱勢社群兒童的建議，並同意以先導計劃的形式開展基金的運作。該局計劃從基金撥款，在全港七個分區推行共七個先導計劃，鼓勵兒童培育正面態度及計劃未來，為他們日後就業及發展作好準備，藉以減少跨代貧窮。

王英偉說：「委員會認為先導計劃以年齡介乎十二和十六歲及居於低收入家庭的學童為服務對象，有助他們裝備自己，提升就業能力。」

「勞福局建議基金應包括以下三個元素：兒童個人發展計劃、友師計劃及目標儲蓄計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政府已預留三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根據勞福局的建議，由非政府機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物色一名義工，擔任兒童的友師，該名友師會協助兒童擬訂其個人發展計劃，並訂定和教育、職業培訓或技能提升方面有關的發展目標。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兒童在兩年內提供基本訓練，並協助兒童透過參與現有的服務或活動而實踐其發展目標。

委員會獲悉在目標儲蓄計劃下，政府提議兒童及其家庭每月儲蓄二百元，就此，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就儲蓄的金額加入彈性的安排，以切合個別兒童的特別情況。而非政府機構會與商界或個人建立夥伴關係，為兒童的儲蓄尋求最少一對一的配對供款。此外，為鼓勵兒童養成累積資產的習慣，及協助他們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中的特定目標，政府亦會撥款獎勵完成儲蓄計劃的兒童。

王英偉說：「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認同基金應 重兒童的長遠個人發展，並鼓勵家境清貧的兒童建立資產的習慣和正確態度。委員會希望透過基金可有效結合家庭、私營界別、社會人士及政府的資源，以支援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

他說：「勞福局在參考扶貧委員會和不同團體的意見後，制訂這些建議。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希望勞福局能盡快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及開展有關的工作。」

他補充說：「所有委員已即時於會議上承諾樂意擔任先導計劃的友師，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引導，並親身體驗及評估計劃的實施及成效。」

完

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